

佛法教學所示範的動物關懷與動物救度： 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

蔡耀明
臺灣大學
哲學系教授



〔目次〕

一・緒論

二・佛教經典啟發的動物關懷

(一) 對於可能傷害動物存著基本的生命關懷

(二) 祭祀儀式不應該拿動物做犧牲

三・向動物學習以及由利益動物而培福

(一) 以一些動物的德行比擬為修行值得借鏡的楷模

(二) 利益動物就是培福的一種做法

四・佛教經典啟發的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

(一) 菩薩行的任務之一在於引導動物朝向生死苦之解脫

(二) 不必勉強將動物或苦難的物種保存在世界

(三) 菩薩救度動物甚至變化成所要救度動物之身相

(四) 隨緣化現出動物以助成佛法之教學

五・結論



一 · 緒論

- 〔研究主題〕

本文以跨越佛教解脫道與菩提道的眾多經典為依據，探討佛教的動物關懷與動物救度，尤其重視其既入世又出世之動物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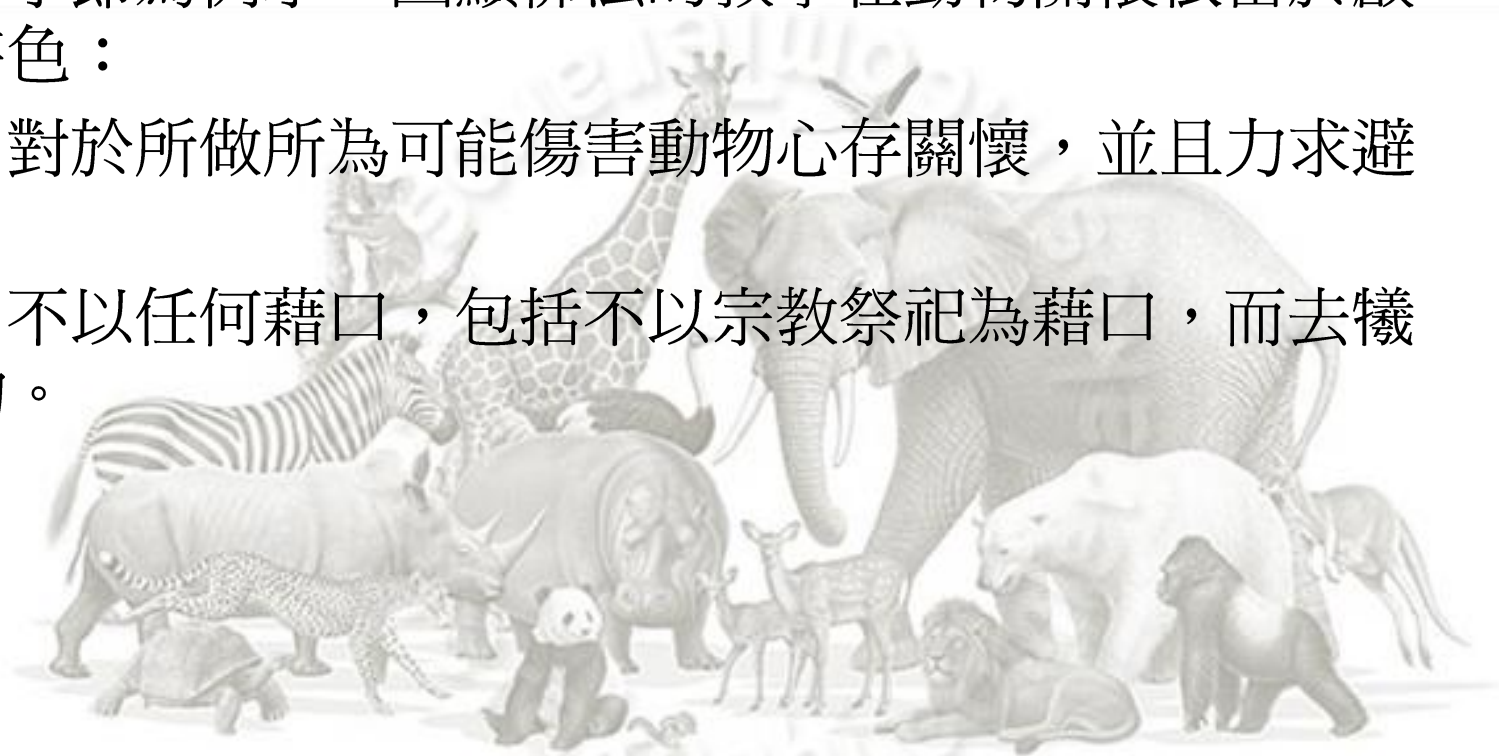
- 〔關鍵概念〕

關鍵概念在哲學的探討，猶如敲門磚，可提供入門的切要工具與思辨技巧。在緒論的這一節，以世界、入世、與出世做為本文主題的關鍵概念，逐一略加解明。



二· 佛教經典啟發的動物關懷

- 佛教眾多的經典由於共同關切一切眾生生命世界的處境，連帶地，動物的處境也納入生命關懷的系統。談到關懷，優先考量的，正好在於眾生困苦之面向。這一節，將以如下的二小節為例示，凸顯佛法的教學在動物關懷很富於啟發的特色：
- 其一，對於所做所為可能傷害動物心存關懷，並且力求避免；
- 其二，不以任何藉口，包括不以宗教祭祀為藉口，而去犧牲動物。



二·佛教經典啟發的動物關懷

(一) 對於可能傷害動物存著基本的生命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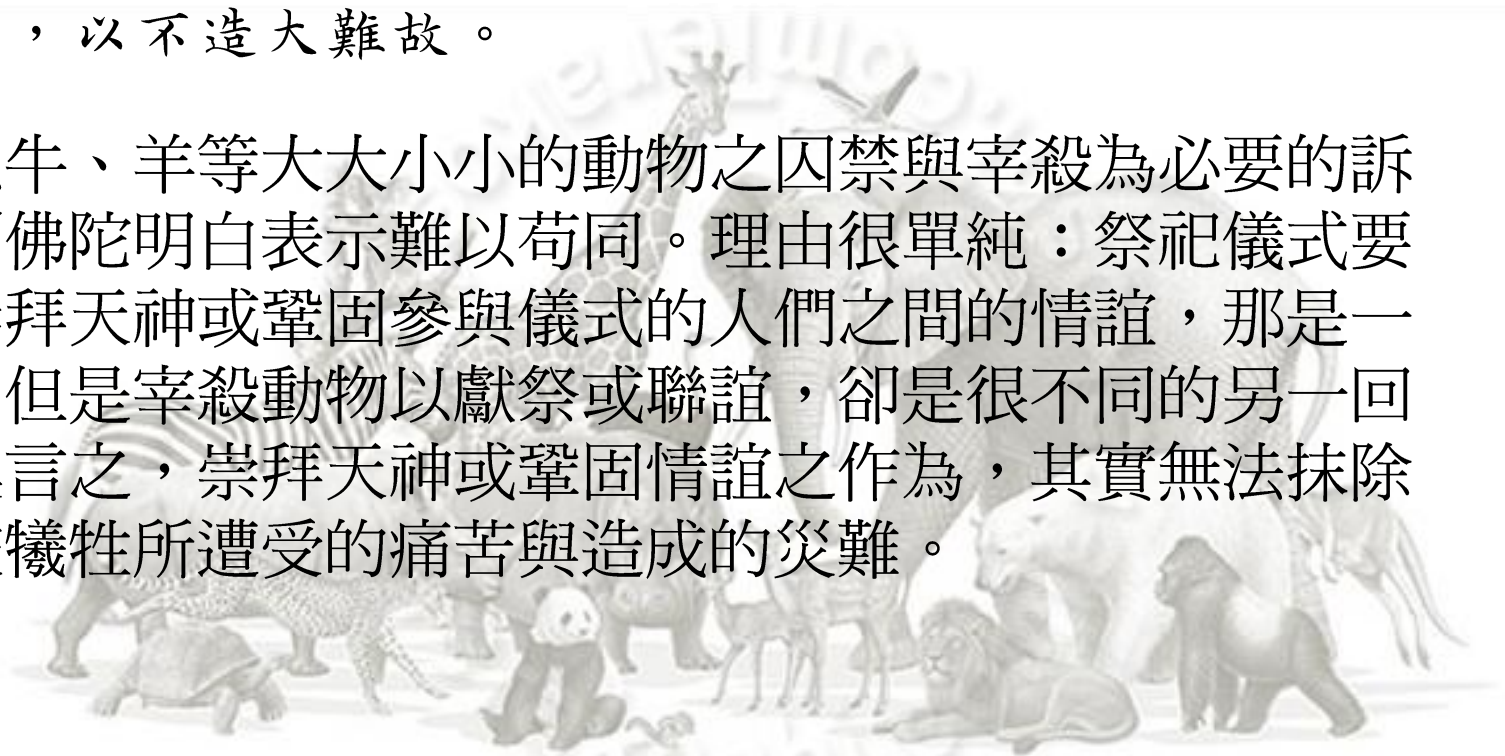
時，耕田·婆羅豆婆遮（Kasi-bhāradvāja）婆羅門白佛言：「瞿曇（Gotama）！今以此食，安著何處？」佛告婆羅門：「我不見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天神、世人堪食此食而得安身。婆羅門！汝持此食，著無虫水中、及少〔眾〕生草地。」時，婆羅門即持此食，著無虫水中，水即煙起涌沸，啾啾作聲。如熱鐵丸，投於冷水，啾啾作聲；如是，彼食投著無虫水中，煙起涌沸，啾啾作聲。」

- 所謂的生命關懷，字面的意思為「對於進入生命世界已經發生的與可能發生的事情或情形，包括感受、情緒、遭遇、生命現象、生命問題、乃至生命出路，產生出要去參與、認知、感受、幫助、或改善的驅策的動力或傾向。」

(二) 祭祀儀式不應該拿動物做犧牲

若邪盛大會 (*yajña*)，繫群少特牛 (*ṛṣabha*)、水特、水牯，及諸羊犢、小小眾生，悉皆傷殺，逼迫苦切；僕使作人，鞭笞恐怛，悲泣號呼，不喜不樂，眾苦作役——如是等邪盛大會，我不稱歎，以造大難故。若復大會，不繫縛群牛，乃至不令眾生辛苦作役者——如是邪盛大會，我所稱歎，以不造大難故。

- 如果以牛、羊等大大小小的動物之囚禁與宰殺為必要的訴求，則佛陀明白表示難以苟同。理由很單純：祭祀儀式要如何崇拜天神或鞏固參與儀式的人們之間的情誼，那是一回事；但是宰殺動物以獻祭或聯誼，卻是很不同的另一回事。換言之，崇拜天神或鞏固情誼之作為，其實無法抹除動物被犧牲所遭受的痛苦與造成的災難。



（二）祭祀儀式不應該拿動物做犧牲

- 藉由刀劍譬喻，毫不隱瞞地點明，雖然施行祭祀，自以為在造作福德（puñña），其實在造作不福德（a-puñña）；自以為在行善（kusala），其實在行不善（a-kusala）；自以為在尋求良好的生命路徑（su-gati），其實在尋求惡劣的生命路徑（dug-gati）。
- 關鍵在於，搭配著祭祀，若出之於身業、口業、或意業，對於眾多的牛、羊等大大小小的動物遂行綑綁與殺害，就相當於使用身刀劍（kāya-sattha）、口刀劍（vacī-sattha）、或意刀劍（mano-sattha），在造作不福德、行不善、以及尋求惡劣的生命路徑，連帶地，也就是在造成困苦（dukkhudraya），進而在招致困苦之果報（dukkhaviṭṭaka）。簡言之，以祭祀儀式包裝的動物犧牲，赤裸裸地，就是在殺害眾生，而且再多的祭祀儀式，也無法免除由於殺生之罪業將招致的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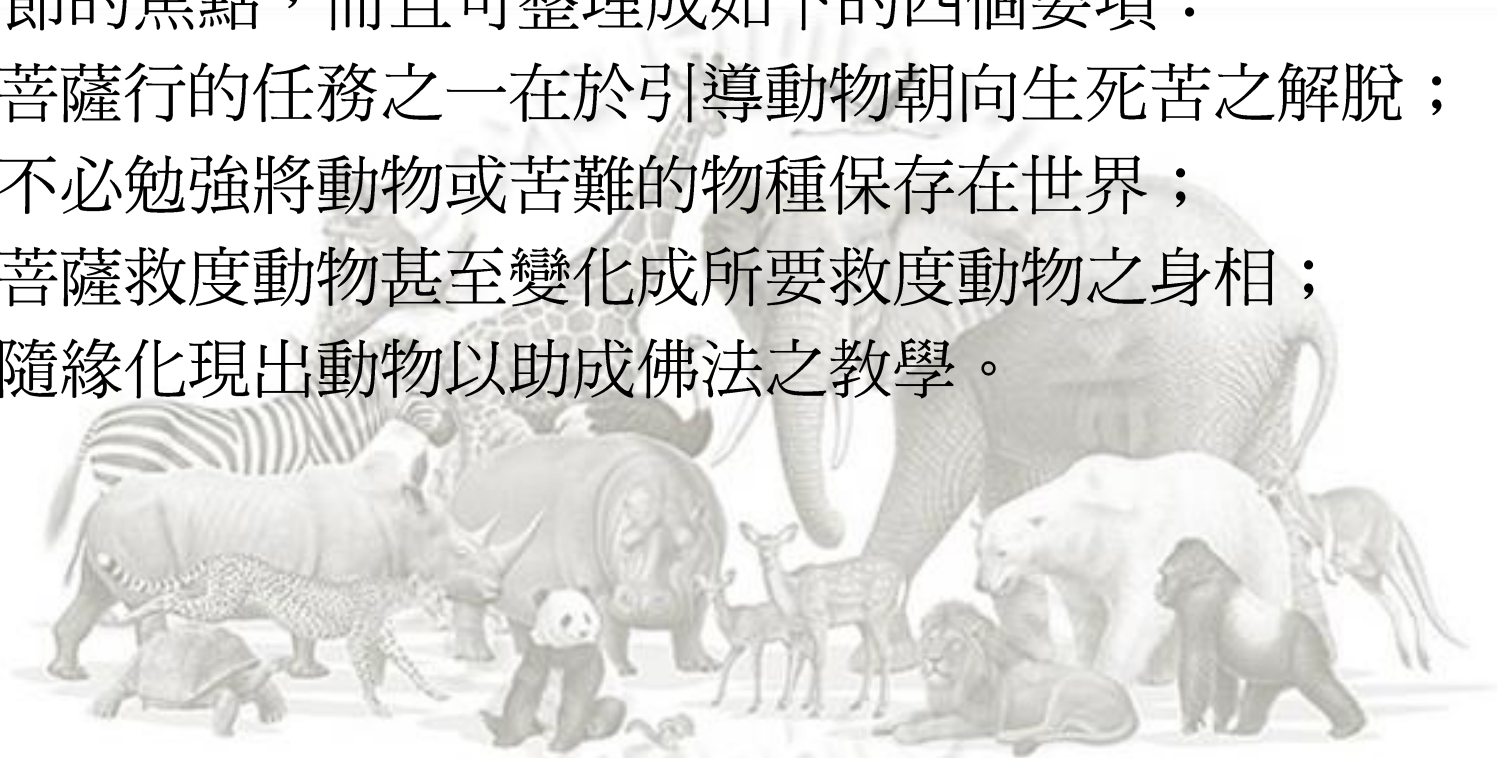
三· 向動物學習以及由利益動物而培福

- 佛教經典教導的，不只是信仰或知識，更在於學習與修行，而如此的實踐，卻又不限於狹義的師生框架或人類的領域。打開動物的領域，從動物關懷，跨越到動物救度，當中還有許多轉接的環節。這一節，將以如下的二小節為例示，凸顯佛法的一些內涵，來自於以動物為學習的領域或培福的對象：
- 其一，以一些動物的德行比擬為修行值得借鏡的楷模；
- 其二，利益動物就是培福的一種做法。



四·佛教經典啟發的動物救度： 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

- 由動物關懷而動物救度，佛教的實踐很明顯從關懷之入世導向，轉成救度之出世導向。造成如此轉折的關鍵，正好是這一節的焦點，而且可整理成如下的四個要項：
 - 其一，菩薩行的任務之一在於引導動物朝向生死苦之解脫；
 - 其二，不必勉強將動物或苦難的物種保存在世界；
 - 其三，菩薩救度動物甚至變化成所要救度動物之身相；
 - 其四，隨緣化現出動物以助成佛法之教學。



四·佛教經典啟發的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

(一) 菩薩行的任務之一在於引導動物朝向生死苦之解脫

- 佛法的教學，隨著將動物乃至一切眾生觀照為空性本位，在救度眾生，連帶地在救度動物方面，其目標與方針，並非一味地附和風雅，而是一貫地有其獨到與殊勝之處本位。
- 簡言之，在空性觀照之下，動物並非本身固定存在為動物，因此做為「動物歸屬品」的「動物權」觀念欠缺確實的依據，而極力維持個體動物或群體動物之存在，也終將徒勞無功。至於造就動物福利，既不應以動物為本位，也不應以人類為本位，而應該以生命世界諸多個體、類別、路徑、環境相互共構的觀念，謀求傷害之減少與出路之促進



四·佛教經典啟發的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

- 根據《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九會·能斷金剛分》，生命出路如此地開通與提昇，終究導向從生死輪迴與生死苦徹底的超脫：

善現！諸有發趣菩薩乘者，應當發起如是之心：「所有諸有情，有情攝。所攝——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乃至有情界施設。所施設——如是一切，我當皆令於無餘依妙涅槃界而般涅槃。雖度如是無量有情令滅度已，而有情得滅度者。」何以故？善現！若諸菩薩摩訶薩，諸菩薩摩訶薩，不應說名菩薩摩訶薩。所以者何？善現！若諸菩薩摩訶薩，不應說言有情想轉。如是，命者想、士夫想、補特伽羅想、意生想、摩訶那由他名想、作者想、受者想、轉當知亦爾。何以故？善現！無有少法名為發趣菩薩乘者。

四·佛教經典啟發的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

- 以上是貼著引文在解讀。其要旨，簡言之，內在於菩薩行系統的重點工作之一，在於引導包括動物在內的所有類別的眾生全盤熄滅世間生死的追逐與起伏，從而徹底超脫在世間的生死與存在。一方面，由於體認包括動物在內的任何類別的眾生皆非本身固定存在為該類別或該個體，因此菩薩行主要的任務，完全不在於維持任何類別或任何個體的存在；另一方面，也正好基於如此的體認，菩薩行主要的任務之一，就在於引導包括動物在內的所有類別的眾生超脫任何類別或任何個體的存在。就此而論，從事菩薩行，以及關聯地熱衷於引導眾生，這就表現成入世的一面；然而，引導眾生，終究是要助成眾生從生命世界的所有類別與所有個體超脫而去，這在骨子裏，卻又可列為出世的一面。



四·佛教經典啟發的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

- 同樣既入世又出世之理趣，亦可見於《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會》
- 以般若波羅蜜多為骨幹，基於高度入世的胸懷，發而為以布施攝化眾生（*dānena sattvān anugrṇāti*）。其主旨，由於已經知曉一切有關的法目皆不具有差別相（*a-nānātvaṃ sarva-dharmam jñātvā*），因此菩薩行即不以差別的眼光（*a-nānātvena*），而是出之於平等的方式，看待所要遂行布施的任何對象，涵蓋所謂的持戒者、犯戒者、人類、動物（*tiryag-yoni-gata*/ 傍生）。如此所透發的救度倫理學，其核心理念，既不在於追究眾生過去的功過，也不在於樹立現在的正義，而主要在於展望眾生的未來。



四·佛教經典啟發的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

(二) 不必勉強將動物或苦難的物種保存在世界

- 一般世人可能相當看重世間的自我、個人、族群、種族、人類、與物種等概念，進而多少會環繞在這些概念，烙下認同的刻痕與劃出族類的疆界，從而衍生諸如情意攪動、態度黏著、與勉強保存的作為。
- 支撐如上引文的背景觀念，主要有四。其一，沿著菩提道往設置的目標貫徹到底，標明為現前證入無上正等菩提。其二，如果得以現前證入無上正等菩提，將會有一整個佛國土 (*buddha-kṣetra*) 為轉法輪的主場所在。其三，轉法輪主場所在的佛國土，既非現成的，亦非千篇一律的，而是可透過菩薩行一系列的願望的發出，而予以規劃或調整的。其四，如果有關佛國土規劃的願望尚未落實與確保，則應該繼續努力修行與推進，而不會急就章地只圖獲取果位。

四·佛教經典啟發的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

(二) 不必勉強將動物或苦難的物種保存在世界

- sacen me bhagavaṃs tasmīn buddha-kṣetre nirayo vā, tiryag-yonir vā, preta-viṣayo vāsuṛo vā kāyo bhavet, mā tāvad aham anuttarāṃ samyak-saṃbodhim abhisambudhyeyam. (世尊！如果我的那一個佛國土中還會有地獄、動物、餓鬼區域、或阿修羅集團，那我不會在那樣的情況下現前證入無上正等菩提。) sacen me bhagavaṃs tatra buddha-kṣetre ye sattvāḥ pratyājātā bhaveyus, te punas tataś cyutvā, nirayaṃ vā, tiryag-yoniṃ vā, preta-viṣayaṃ vāsuṛaṃ vā kāyaṃ prapateyur, mā tāvad aham anuttarāṃ samyak-saṃbodhim abhisambudhyeyam. (世尊！如果已經出生在我的那一個佛國土中的任何眾生，後來從該佛國土死亡之後，卻還會墜落進地獄、動物、餓鬼區域、或阿修羅集團，那我不會在那樣的情況下現前證入無上正等菩提。)

四·佛教經典啟發的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

(二) 不必勉強將動物或苦難的物種保存在世界

- 以動物為例，一般而論，如此的生命形態，在所處的生存環境受到的限制較大，經歷的困苦較多，而所能用以修行的生物裝備與心識裝備也較差。因此，如果當前的什麼樣的動物或正在承受巨大苦難的物種以法藏比丘所構想的佛國土為生命的出路的話，其過渡或轉移的做法，即不必將該動物或物種的生命形態繼續扛到佛國土，而是正好可藉由轉世而往生的機會，一方面，欣然捨棄已經受夠苦難的生命形態，另一方面，積極轉化成以清淨、功德、莊嚴、安樂為基本營運水準且適合從事修行的生命生態。
- 這也顯示，著眼於菩薩行之規劃未來的佛國土以及眾生之往生佛國土，在接引眾生一事，強烈地表現入世的一面，而往生佛國土的時候捨棄較為惡劣的生命形態，以及往生佛國土之後專務於修行，則又強烈地表現出世的一面。

四·佛教經典啟發的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

(三) 菩薩救度動物甚至變化成所要救度動物之身相

- 第一小段引文，出自《妙法蓮花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

應以天 (deva)、龍 (nāga)、夜叉 (yakṣa)、乾闥婆 (gandharva)、阿脩羅 (asura)、迦樓羅 (garuḍa)、緊那羅 (kinnara)、摩侯羅伽 (mahoraga)、人 (manuṣya) 非人 (a-manuṣya) 等身得度者 (vaineya)，即現之 (-rūpeṇa) 而為說法 (dharmam deśayati)。

- 觀自在菩薩摩訶薩全方位面向世界與眾生，親臨遭受困苦眾生，甚至將身軀變化成與正在受苦受難的動物同類的生命形態或樣態。這充分展現入世的一面。然而，入世而以神變化現為各式各樣的身軀，著眼的在於遂行切合的或適切的救度。這在導向上，很清楚是出世的。

四·佛教經典啟發的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

(三) 菩薩救度動物甚至變化成所要救度動物之身相

- 第二小段引文，出自《大寶積經》〈大乘方便會〉。
- 其主旨之關鍵概念，方便（upāya），就標示在品名，字面的意思為接近目標行去的方法，包括做事、修行、引導、與教化等方面的方法。
- 從引文，可看出至少雙重的方便。其一，為了救度以前一起修菩薩行的，卻在後來由於造了惡業，而目前出生為馬匹的將近五百位的眾生，日藏菩薩也伴隨著出生而為馬匹。其二，為了救度曾為佛弟子而目前卻出生為馬匹的將近五百位的眾生，佛陀帶著目前的一些佛弟子前往這些馬匹淪落的所在，也跟著連續三個月，大家一起受用給馬吃的惡劣的麥糧。這雙重的方便，都不離不棄所要救度的對象，甚至變成馬匹或受用馬麥，亦甘之如飴，將入世的精神發揮到幾乎淋漓盡致的地步。然而，方便入世，其導向卻是出世的，包括後來告別馬匹的一生，往生天界，以及貫徹精進於菩提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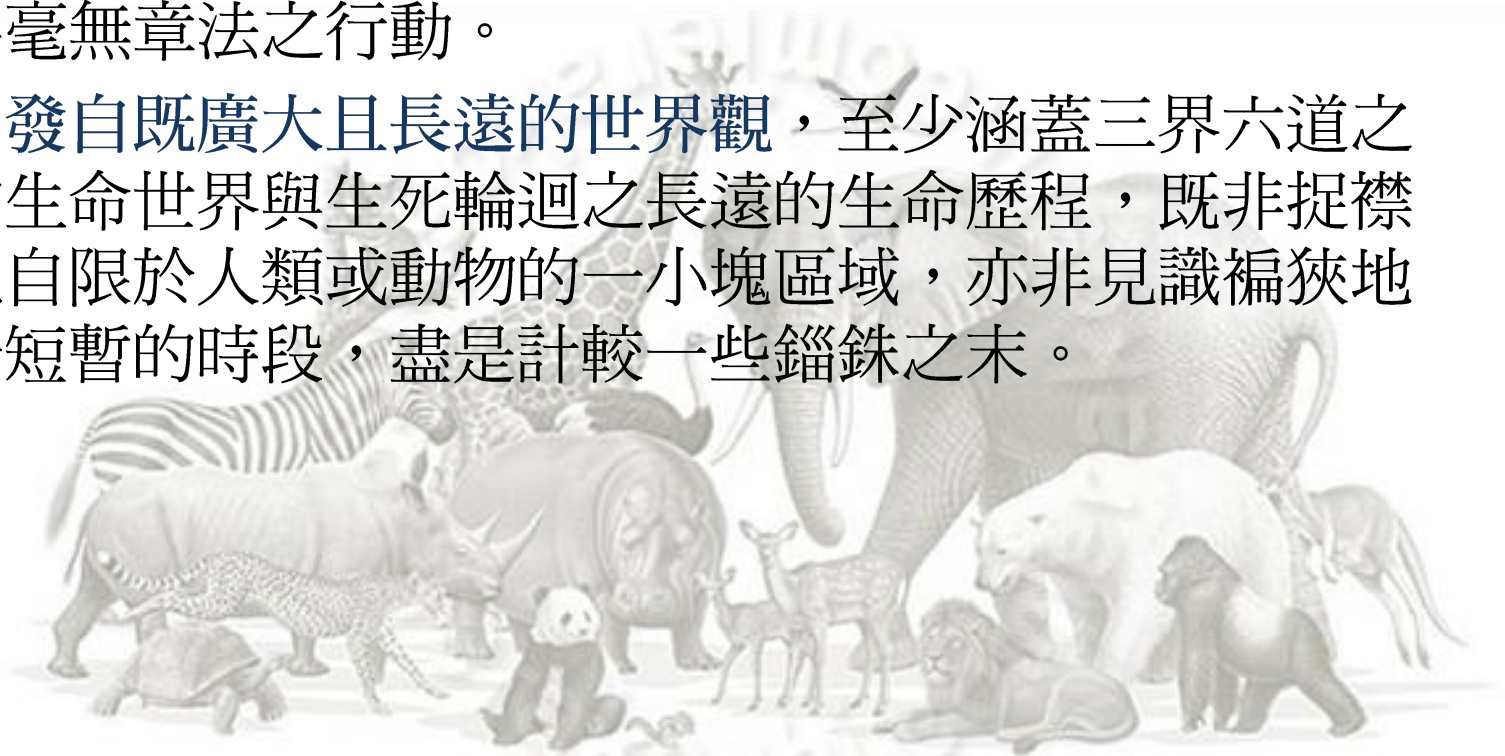
四·佛教經典啟發的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

(四) 隨緣化現出動物以助成佛法之教學

- 以清淨與莊嚴為特色，因而以具備安樂為營運的基本水準的佛國土，雖然前來往生的眾生並不會生而為地獄、動物、或餓鬼當中的一份子，但是在有助於佛法教學的考量下，還是可藉由諸佛如來的方便力，隨緣化現出一些動物。
- 其一，將生命體之認定打通：佛國土的一些鳥群，雖然化現為鳥群之模樣，卻非本身存在為鳥群——這可簡要標明為「鳥群是空的」，「鳥群是無自性的」，或「隨緣化現的鳥群本身並非鳥群」。其二，將入世與出世之二分打通：鳥群與佛國土眾生之間的交集，主要在於由鳥群所發出的蘊涵著五根、五力、七菩提分之意義而如同谷響 (*pratiśrutkā*) 的聲音。這些聲音所蘊涵的意義，可引導佛國土的眾生走在修行的道路，透過修行以開發超脫之涵養與能力，而非耽溺於佛陀土之景致，因此很明顯其作用在於推進出世的一面。

五·結論

- 經由本文的探討，顯示佛教的眾多經典在動物關懷與動物救度，不僅多所論述，而且縱使放在當代，至少如下的四個要點，多少可做出榜樣或典範，起著示範的作用。
- 其一，**學理與實踐並重且並行**，而非僅止於空談之理論，或淪為毫無章法之行動。
- 其二，**發自既廣大且長遠的世界觀**，至少涵蓋三界六道之廣大的生命世界與生死輪迴之長遠的生命歷程，既非捉襟見肘地自限於人類或動物的一小塊區域，亦非見識褊狹地侷限於短暫的時段，盡是計較一些錙銖之末。



五·結論

- 其三，不落入人類中心主義、物種主義、環境主義、或現世主義之窠臼，而是以推動、牽動、與組成生命世界的關聯項目與關聯條件為諦觀三界六道共通的入手處，探究三界六道一致的緣起、業報、機制、與條理。
- 其四，展現既入世又出世相當完整的動物倫理與生命倫理，其入世的一面，在於正視眾生存於世間之現實及其困苦之情境，至於其出世的一面，則在於提供、引導、與教導包括動物在內的所有類別的眾生之生命出路乃至貫徹的生命實踐。

